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镇发改投资批〔2026〕22号

关于长香西大道（S243—茅以升路）提升改造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镇江市长山产教融合发展区管理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长香西大道（S243—茅以升路）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江苏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具体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24〕85号），我市需严格参照国务院办公厅《重点省份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国办发〔2023〕47号）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控新建政府投资项目。根据2025年8月14日省委第五巡视组下发《关于推动修建高校园区长香路的巡视监督建议》提出的“市委要高度重视，积极推动解决，有关情况汇报省委巡视组”，市

委出具专题会议纪要明确长香西大道（S243—茅以升路）提升改造工程属于省委巡视组反馈的重点事项。经市级专家论证，长香西大道（S243—茅以升路）提升改造工程为《重点省份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发改投资〔2024〕169号）分类清单中“支持保障类”项目，按照省发改委相关工作要求可依据原有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根据经市政府同意的我市“支持保障类”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以及《镇江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镇政发〔2020〕50号）的相关规定，经市级专家论证，同意你单位报送的长香西大道（S243—茅以升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

二、建设地点

镇江市丹徒区。

三、项目代码

2512-321100-04-01-324411。

四、建设内容

目前，长香西大道全线没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道路纵坡大、路况差、设施不完善，已不能满足区域内高校园区的建设发展和高校师生的出行安全需求，建设该项目是改善交通安全状况、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回应群众呼声的需要。经专家论证，项目在规划、建设条件及技术上均具备可行性，建成后将增加园区营商吸引力、促进周边土地开发，对改善城市形象、促进片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主要对镇江市丹徒区长香西大道（该路段为长香大道一部分，位于长香大道西段）进行提升改造，建设范围东起茅以升大道，西至 S243 省道，全长约 7.8 千米，标准断面红线宽 32-38 米。全线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 千米/时，采用双向四车道沥青路面，机动车行车道宽度 16 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路基、路面等）、桥涵、交通设施、雨水、污水、给水、照明、燃气、供电、通信、景观及相关附属工程等。

五、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不含部分管线迁改费用）65495.23 万元，其中征地费用 11000 万元，由丹徒区财政统筹；其余费用由镇江市财政统筹安排。

六、项目法人

镇江市长山产教融合发展区管理办公室作为项目法人，负责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节能、消防、安全生产、招标等相关工作，同时应配合本委和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

七、集中建设单位

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江市政府投资项目集中组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镇政办发〔2019〕64 号）要求，并经市住建局确认，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八、项目为市级专家论证审核通过项目。对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投资估算或初步设计概算超出总投资（65495万元）10%的，不得审批和开工建设，要重新报送我委开展专家论证。项目应进一步落实资金来源，确保各渠道资金完整闭合、不留缺口。

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没有采取有效处置措施的情况下开工建设。

十、为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本批复采取容缺受理。请项目单位抓紧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在项目报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前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补充报送至我委。如未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本批复自动失效。请据此批复抓紧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办理相关手续，并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我委审批。

十一、本批复不作为办理房屋征收拆迁、工程招投标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依据。未经本委批复同意项目方案和概算，且未履行完备各项法定手续，项目不得实施。

十二、本批复有效期1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如向本委提供的申报材料不真实，本批复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4月1日



抄送：市财政、市住建局、市审计局。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1日印发